

試評M. Allee所著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王泰升、陳誌雄、魏家弘、林佳陵
陳昭如、劉恆奴、曾文亮*

美國學界在過去由於不易進入中國蒐集資料，往往以台灣資料作為中國漢學研究的代用品。雖然其研究的史觀因此往往未能站在台灣的主體性而立論，但長久下來亦累積了不少值得重視的研究成果。本書即是一部沿襲上述美國台灣史研究的舊傳統，以《淡新檔案》為主，研究台灣十九世紀社經背景下國家（即朝廷與官府）與地方社會之互動的論著。由於作者在標題中係揭示「法與地方社會」，出身法律學科的我們，於今年暑假期間閱畢全書之後，即希望能藉由書評的方式提出一些看法，供大家共同思考。

本書在內容上有兩點特別值得注意：一是作者在資料上並非純引二手資料，而是大量地運用《淡新檔案》中的原始文件，並透過檔案完整地敘述了五個案件，是目前使用《淡新檔案》的研究成果中所僅見的；第二是作者在作案例分析時，是在實踐中動態地研究法律與相關社經環境的互動，而非像過去許多研究清朝法律的著作，只注重法條的整理或靜態的判例分析。

本書是由作者於一九八七年向美國賓州大學歷史系所提出的博士論文，稍加潤飾後出版的。對照作者的博士論文，可發現全書的寫作結構，除了最前面二章屬導論性質及最後一章的結論外，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三至六章)的主題

* 本文由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王泰升和他所帶領的讀書小組成員共同撰寫。

是「訴訟的社經背景」。作者先依既有研究成果敘述台灣的社會、經濟背景，接著詳述與上述社經背景有關之某個作者稱為「核心案件」(core case)之案件處理始末。這些社經背景與案件的對應，分別是：由一個強盜案件，說明在清朝控制力較薄弱的邊境地帶，不同族群間械鬥及各組幫派造成的種種衝突和暴力現象(第三章)；由一則小租戶抗租案件例證十九世紀大小租戶對土地控制力的消長(第四章)；由爭界及擄禁案件說明茶葉、樟腦成為出口貿易的大宗，並成為北台灣最主要的經濟作物後，茶樹的栽種引發了有關土地權利的爭執，樟腦的採製則易導致漢番衝突，政府對於茶葉和樟腦的規制更促成了走私與規避釐金，從而增加在避免糾紛與刑事犯罪上的困難(第五章)；由一名寡婦爭財的案件，說明嚴重的家產糾紛如何由家族解決而進入「公共領域」(官府處置)，以及國家在維繫傳統家庭價值上所扮演的角色，作者並藉該案挑戰了傳統史學界兩個刻板印象：一是「中國人忌訟」，二是「女性不能在訴訟中扮演主要角色」，作者認為該案可以修正上述這兩個迷思(第六章)。

第二部分的主題是「訴訟與訴訟者」。作者分別以「訴訟」(第七章)、「搜索與逮捕：傳票」(第八章)、「聽審」(第九章)為題，說明人民提出訴訟時必須遵守的程序、相關人員如代書和抱告等、官府自身的武力和地方領導人的配合下構成之防止犯罪與維持秩序的強制力網路、聽審過程的種種程序等。在這個部分中作者不僅使用了既有研究成果及前述的五個案件，並從《淡新檔案》中找出為數甚多的原始文件以為佐證，生動地以訴訟為中心描述了官府處理地方社會衝突事件時所採取的態度和作法。

一般讀者，當然可以按照作者預定的順序來閱讀各章。不過，我們在閱讀第一部分的五個核心案件時，發現由於案件中一些相關人員在法制上的角色扮演，作者是到了第二部分才予以解釋，因此閱讀起來偶有滯礙之處，也較難由案例中看出法律運作的特點。故我們建議較關心由檔案中觀察法律運作的讀者，可以先讀第二部分，再看第一部分。同時因為《淡新檔案》翻譯成英文後不免有失真之處，若能找出原檔加以對照將更加清楚。

本書雖有上述優點，卻也有許多可議之處。首先最重要的，是作者所謂「核心案件」的代表性。作者只在頁13主張這些案例是具有代表性的，可以使研究範圍減少到可以處理的程度。但通覽全書，作者卻並未提到他是如何認為這些案子具有代表性。此外，作者也提到由於有相當數量的檔案受到毀損，因此他不對《淡新檔案》作統計上的分析。我們認為，為了避免將特例視為通案，欲肯認一個案例是具有代表性時，至少應在現存檔案中舉出眾多與之相類似的案件，由此確立

其代表性。因為，雖然檔案本身的不完整性削弱了代表性，但至少亦應在現存全部檔案中具有代表性。否則我們不知在一堆「不具代表性」的檔案中，作者如何得出一個有代表性的案例，並能以此得知當時社會相關環境的全貌？

由於作者未對檔案作統計，造成方法論上的重大缺陷，使其由檔案得出的論點因而不夠堅強。例如在第六章，作者以一名寡婦率其子不畏訴訟之冗長、花費、甚至受監禁之苦，纏訟十七年之久一例，認為足以推翻傳統「中國人忌訟」的迷思，且顯示傳統中國女性跟男性一樣，當無其他救濟可能時即會訴諸官府解決。試問若今日台灣有某人以提出訴訟為樂，我們是否就可依此認為台灣人都是好訟之徒？我們又是否可任意採擇一個台北地方法院的案例加以分析，然後以之說明台北、甚至整個台灣都是如此？而《淡新檔案》中關於大小租的爭議案件何其多，作者僅以一宗有完美結局的案例來主張官府對此類事項採取強力干涉的態度，是否妥當？事實上，我們知道檔案中太多案件最後都是不了了之，這可說明官府的態度未必積極。我們猜想，作者選擇代表性案件的標準，可能是以其涉及的文件數目較多（每案涉及的都超過一百件以上，有一案並超過二百件以上），案件事實較詳細，且有作成最後裁決者為準。

即使是純由作者所挑選之案例事實來分析，其所推導出的若干結論亦嫌牽強。本書中作者強調的一個重要論點是「國家透過法律積極地影響社會」，但從這五個核心案件中，我們卻很難同意官府對待人民的訴訟請求時，其態度是積極的。例如：官府未必會受理訴訟，且多半要當事人先行調解（爭財案）、受理後當事人仍必須不時遞狀催促，否則官府可能會不了了之（強盜案、抗租案）、原告有時必須自行將被告抓到官府，否則官府可能會拒絕受理（抗租案）、具狀人提起訴訟時必須冒著被鞭笞及下獄的風險（爭財案）。另外，作者在頁 194 明顯花了不少功夫，說明司法程序中行使國家強制力的衙役法定薪水遠不足以養家活口，涉訟者必須自行支付衙役的補貼，因而往往無法區分補貼與賄賂的分別，形成「制度性貪污」。從上述作者敘述的事實看來，實在難以同意國家對待社會中的種種變化時，其態度是積極的。從抗租案中，大租戶提醒官府，若不幫他收大租的話其將無法繳納正供，以及擄禁案中官府純以避免漢番衝突作為判案的考量看來，官府並非積極地影響社會，而是在涉及官府的兩個主要行政任務：收稅及維持秩序時才會積極起來。

縱使官府正視社會衝突，並作成裁決加以回應，我們亦不能認為官府的裁決就當然地對社會產生了影響。作者在第一章雖提到，他並不採取單純研究法條的路徑，而是要探討實際的運作情形，但他卻未指出書中所敘述的許多官府作為，

例如以成文法中沒有的監禁來替代主刑、拘禁嫌犯的時間常超過法定期間等，事實上皆違背了大清律例。從法律社會學的研究中，我們知道即使法律被徹底執行了，都未必能影響社會，更何況法律根本未被執行？就算作者是把法律定義為官府的行為或裁決，從檔案中我們亦只能看出案件進入官府後發生的種種活動，無法看出官府外的人民由於官府的裁決而改變了自己的行為。也就是說，我們可從檔案中知道官府作了什麼，卻無法知道官府的行為究竟對社會產生了什麼影響。故作者僅以案例來評斷官府對人民的影響力是值得商榷的。

除了上述命題外，這種過度推論乃至矛盾的推論在全書中並非少見。例如，作者在頁 208 評論官府與地方領導人總理間的合作層級體制，以完成式說「已防止了任何嫌犯逃脫法網」，不禁令人懷疑為何現代的警察也會有抓不到人的時候。另外在抗租案中，作者介紹當時民間「找洗」（土地買賣後因增值或其他原因使賣方再向買方要錢）的習慣，並指出：契字上關於「絕賣」或「永不加洗」的約定，實際上對當事人並無強制力，其理由是社會上的普遍習慣使然，尤其是在「老契」遺失的情況下，買受人擔心一旦告官會引起諸多麻煩。然而，作者先前卻又說，案件當事人在契字上承諾將來不再找洗，此種承諾「反應並強化了契字文件在中國社會的重要性」（頁 56）。如果當事人對契字上的特別約定都不予以遵守，如何能藉以強化契字文件的重要性？

由上述種種事實與評價間聯繫的薄弱，以及書中第一部分每個案例前的社經背景之介紹、案例和最後的評價結論間連繫性的不足（例如在頁 98 作者花了相當篇幅描述茶種及茶葉出口的變化，但這與其後的爭界案件卻一點關係也沒有。另外，第三章的強盜案件，大部分的篇幅都在敘述追捕犯人的過程，但結論卻說該案例顯示了「邊疆社會的繁榮與混亂」），我們懷疑作者雖強調以《淡新檔案》為主要參考資料，但其主要論點卻非由檔案得出，毋寧說是先形成結論後，再以案例加以佐證的。

最後，值得檢討的是，作者可能限於學識背景，較少從法學角度去談官府處理過程中的瑕疵，以至於在評價上表露出明顯偏袒官府的溫情主義。例如第七章中，作者稱許地方官為降低人民對訟師的需求，要求大家認識法律，向百姓宣導法令的種種行為，卻未考慮多族群社會中的語言溝通問題，以及農業社會多數人教育程度不高的識字率問題，事實上，連官員都未必了解法律，以至於要靠師爺的幫忙。又如擄禁案中，承審知縣上報時建議將滋事者以「瘋人報官鎖禁」處理，將之長期監禁以免再滋事，而被上級責以該滋事者並非瘋人，不應依該條定刑。作者即以此認為官府受到法令的限制，即使因而有番人暴動的危險，也不能曲解

法令，卻未注意到上級指示的替代方案，也同樣在大清律例中找不到根據，且整個案件處理過程中，官府根本不關心事件始末真相究竟為何，純粹以解決、緩和漢番關係為考量，並以無律例根據的看押人犯，來作為案件解決之手段。其實，由官府判案時多以行政目的為優先考量（擄禁案及抗租案），審判程序中涉案人屢次提及的送賄行為，以及官府於作成一個判決後，當新的官員上任時，涉訟者仍可舊案重提，並得以推翻先前的裁決（爭財案）等等現象來看，我們認為衙門並非追求真實與正義之處（甚至未必是執行法律之處），而只是另一個弱肉強食的戰場。但作者在結論中卻將之美化為融合不同族群，強化政府與社會關係之主要機制（頁 257、259），其對傳統中國官府的溫情主義在此表露無遺。

不過，儘管本書有上述的缺點，撇開作者對當時法與社會的種種評價不談，就案件的整理及相關審判程序的描述而言，仍是值得一讀的好書。除了可喚起台灣人對我們自己的檔案之關心，且由書中關於衙門運作情形的描述（例如頁 179~180），與今日司法弊病竟有幾分神似，可知「文化傳遞」的「可怕」。